

登记编号：楚府登 137 号

第 8 号

《南华县人工林商品材采伐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1 年 7 月 5 日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南华县人工林商品材采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工林商品材采伐管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林农增收、林业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森林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县范围内从事人工林商品材采伐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县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行人工林商品材管理责任制。县长为县人工林商品材采伐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县长为主要责任人，林业局局长为直接责任人；乡（镇）长为本辖区集体林第一责任人，分管副乡（镇）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五条 木材生产计划的分配依据：

（一）二类调查成果资料反映的森林资源分布状况，特别是近熟林、成熟林、过熟林分布状况；

（二）在林权制度改革中明晰产权、确权发证的情况；

（三）可采资源的数量规模，以及相对集中连片的分布情况。

第六条 木材生产计划按森林资源状况进行分配，按下列条件依次安排木材生产计划：

（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均山到户率高，自留山、责任山按政策落实到户的村组；

（二）组建了森林资源“三防”组织及林业合作经济组织的；

（三）森林火灾、森林病虫或风雪等自然灾害损坏的林木；

（四）自留山、责任山及流转林地上的林木；

(五) 近、成、过熟林立木蓄积量大、林农造林护林积极性高的；

(六) 申请人工林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及更新采伐的；

(七) 林政管理秩序好的；

(八) 上年度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完成好的；

(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安排木材生产计划：

(一) 国家规定禁止采伐的森林、林木；

(二) 不符合国家规定采伐条件的森林、林木；

(三) 权属争议尚未调处终结，林业产权不明晰的森林、林木；

(四) 以木材经营或加工业主身份申请木材生产计划的；

(五) 上一年度未完成采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或发生严重乱砍滥伐、超计划采伐的；

(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木材生产计划的落实程序，实行自上而下的限额控制制度、自下而上的申报汇总制度和公示制度，确保木材采伐指标分配到林农手中，确保林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上级下达的木材生产计划预安排到各乡（镇）及计划单列单位，各乡（镇）将预安排的木材生产计划在所属的村委会、村民小组进行公示，由需采伐的集体

经济组织和个人（林农、山林流转户）提出申请，各乡镇木材生产计划的 80%以上指标必须落实到个人（林农、山林流转户）。

第九条 下列单位可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计划单列：

（一）国有林场；

（二）森林经营面积达到 5000 亩以上的集体林业合作经济组织、民营林场等林业经营法人。

第十条 人工林抚育间伐胸径 10 厘米以下的林木，不纳入木材生产计划管理，只列抵商品材采伐限额，并单独建立采伐审批台账和放行台账。

第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山林木材生产计划的落实，必须经村民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表决同意通过，并按林改政策确定利益分配原则和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在分配落实木材生产计划的同时，必须按照谁采伐谁更新的原则，切实落实采伐迹地更新造林的保证措施。

第三章 林木采伐许可证管理

第十三条 采伐林木由林权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木采伐申请书》；

（二）《林权证》或其它有效法律证明；

（三）《年度人工林商品材采伐区作业设计》；

(四) 采伐计划指标批准文件；

(五) 上年度伐区作业合格证明(上年度未实施采伐的需附说明)；

(六) 上年度采伐迹地更新验收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因征占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除应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二)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 林木采伐报批程序：

(一) 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单列申请计划的法人和国有林场的林木采伐，由申请单位和国有林场报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的林木采伐，由实际生产经营林木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逐级报组、村、乡(镇)审核并公示后(公示期10天)，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申请，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伐许可证。个人采伐林木面积不足2公顷的，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乡镇林业站核发采伐许可证；

(三) 在依法进行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转让时，采伐许可证可依法转让。

第十六条 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采伐申请者提交的有关申报材料。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在提交齐全、有效的

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核发。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十五日内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审核有关申请材料，对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

（二）采伐许可证填写的采伐内容必须与林木采伐申请书和《年度人工林商品材采伐区作业设计》上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得漏填、涂改和虚开采伐数量；

（三）发证采伐量不得超过批准的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

（四）采伐证规定的采伐期限不得跨年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的林木暂缓办理木材采伐证：

（一）无《林权证》的林木；

（二）有林权争议的林木。

第四章 采伐管理

第十九条 人工林商品材采伐必须按规定申领《林木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第二十条 成、过熟单层林，中幼龄树木少的异龄林，可实行皆伐。一个皆伐小班，面积不得超过5公顷；坡度平缓、土壤肥沃、容易更新的林分，可以扩大到20公顷。

中幼龄树木多的复层异龄林，应当实行择伐。择伐的蓄积强度不得大于 40%，伐后林分的郁闭度应当保留在 0.5 以上。

幼龄林、中龄林应当进行抚育间伐。抚育间伐遵循砍小留大、砍密留疏、砍劣留优的原则，抚育间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林内不能出现“天窗”。

第二十一条 公益林不得进行主伐，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第二十二条 人工林商品材采伐必须按有关林业技术规程，由有相应资质的林业勘察设计院进行伐区调查设计，编制《年度人工林商品材采伐伐区作业设计》。

第二十三条 实行林木采伐公示制。人工林采伐实施单位必须在伐区拨交前 10 天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乡（镇）集市、村务公开栏或村民小组醒目位置，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采伐林木的用途和理由、采伐地点、权属、四至界线、采伐树种、面积、蓄积量（材积）、采伐时间等。

第二十四条 实行伐区拨交制。公示无异议后，由发证机关、作业设计单位、乡镇林业站、林权所有者、采伐作业者五方人员到现场指认伐区四至界线，填制伐区拨交单，经五方签字后拨交采伐。

第二十五条 实行伐区调查设计责任制。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对伐区调查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技术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有林场、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林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人工林商品材采伐施工应实行招标制，施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两名以上有检尺资质的检尺员；
- （二）有一定数量的经安全培训合格，具有安全上岗证的作业人员；
- （三）具有一定的安全设施；
- （四）具有一定的资金及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七条 采伐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不得越界采伐或者遗弃已采伐的林木；
- （二）抚育间伐、择伐作业实行号树伐木，先伐除病腐木、风折木、枯立木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和无生长前途的树木，保留生长健壮、经济价值高的树木；
- （三）控制树倒方向，固定集材道，保护幼苗、幼树、母树和其他保留木；
- （四）伐根高度不得超过 10 厘米；
- （五）林木采伐实施过程中，采伐面积、蓄积或出材量中有一项达到《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应立即终止采伐。

第二十八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要加强对伐区采伐作业的管理，建立伐区生产管理档案，边采伐、边检尺，县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和乡镇林业站要加强对采伐作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违反采伐作业规定的，应当停止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第二十九条 林木采伐完毕后，采伐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伐后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采伐界线、采伐树种、采伐强度、采伐数量和伐区木材的利用情况等，并签发伐区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

第五章 木材经营和流通管理

第三十条 木材经营实行凭证经营，木材采伐施工单位和木材经营单位应当分离，林农零星采伐可以不分离。

第三十一条 各乡（镇）应根据本地实际建立木材交易市场。木材销售，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竞价销售。

第三十二条 木材运输实行凭证运输。县内凭《县内木材运输许可证》、料单运输；出县木材凭《云南省木材运输许可证》、检疫证、料单运输。

第三十三条 已采伐但年终未运出的木材，须结转下一年度运输销售的，必须经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核实批复后，可结转至次年销售。

第六章 迹地更新

第三十四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对采伐迹地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更新。更新方式采用人工更新、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在采伐后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必须完成更新任务。

第三十五条 更新的质量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人工更新，当年成活率不低于 85%，三年后保存率不低于 80%；

（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补播后的成活率和保存率须达到人工更新的标准。

第三十六条 迹地更新后，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填写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调查表和验收证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